北 京 消 防 协 会

京消防协〔2019〕12号

北京消防协会

关于组建供给侧专业分会有关问题的通知

为推进北京市消防行业健康发展，构建社会化消防服务平台，提高消防技术服务质量，根据《北京消防协会章程》、《分支机构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会员服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文件规定，协会近期将陆续组建各类供给侧消防专业分会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1. 专业分会的类别

根据当前会员构成情况，协会将先行组建建筑防火、消防产品、消防设施、安全评估、宣传教育培训、消防信息化、电气防火、排油烟设施清洗等8个专业分会。具体行业类别按《会员服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京消防协字〔2019〕2号）执行，各供给侧单位会员根据所从事的服务类别，纳入对应的专业分会，从事多个服务类别的，分别纳入。

二、专业分会的主要任务

（一）加强会员之间相互沟通、交流与合作，促进行业发展，增强协会的凝聚力。

（二）维护会员合法权益，反对不正当竞争，制定行规行约，形成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诚信、自律协调机制。

（三）研讨产业与市场发展，积极提出相关发展建议。

（四）开展技术交流、培训和咨询服务等活动。

（五）积极参与政府购买社会服务及接受政府委托参与制定相关标准。

（六）发挥行业优势，大力发展单位及个人会员。

（七）在有条件的情况下，建立专业分会特色基地，提升专业技术权威性及行业影响力。

（八）承办本协会交办的具体事项或负责协会某项职能工作。

1. 专业分会服务管理机构的职责

各专业分会设主任委员一名、副主任委员若干名，执行秘书一名，任期二年，连任的不超过本届理事会任期。

（一）专业分会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的权利

1、使用本协会提供的专业分会聘书、标牌；

2、自愿申请加入专业分会服务管理机构，任期内经协会考核合格的可连任；

3、到专业分会会员单位走访调研，检查协会会员制度及专业分会相关细则的落实情况；

4、就专业分会职责范围内的工作事项，发表意见和建议；

5、免费浏览、下载本协会官网提供的消防法规、政策、标准信息和行业资讯。以专业分会特定价格接受本协会提供的法规、政策、技术咨询服务；

6、优先在本协会官网、手机终端等媒介推广所在单位的消防产品和消防服务项目；

7、优先参加本协会组织的业务研讨、参观、对外交流、产品展示、服务项目推荐等活动。以专业分会特定价格接受本团体组织的业务培训。

1. 专业分会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的义务

**1、制定运行规则，推行标准化管理。**根据各行业服务范围和不同服务对象的特点，制定各行业《自律守则》、《服务细则》《从业人员技能培训》等行业细则，可按行业管理类、技术类等类型以北京消防协会团体标准的形式进行发布推广；在执行过程中，积极收集来自社会各方面的反馈信息，及时调整或修订相关制度准则及标准，推进消防标准化进程。

**2、建立监督机制，提高服务质量和诚信建设成效。**对分会会员开展的服务业务，组织开展监督检查，通过业务项目备案、在线监理、现场核查、服务对象反馈、政府监督执法等信息，对服务质量做出判断和评价，纳入协会社会化消防安全服务诚信体系。以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公布，在适当的机会向社会需求侧进行推荐，争取纳入需求侧行业系统的推荐目录，或行业（集团）招投标条件。

**3、研究行业政策，拓展行业发展空间。**针对相关法律法规、国家政策、技术标准、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改革形势和具体变化，及时收集整理研究，并通过与政府主管部门和其他社会组织的沟通联系，了解掌握行业信息，开展行业调查和统计分析，为分会会员进行精准解读和业务指导，并积极发展会员。同时，利用国家政策，及时收集、反馈行业诉求，争取话语权，谋求全体会员的正当权益。

专业分会服务管理机构的副主任委员，每年应向主任委员进行述职，主任委员代表专业分会向协会进行述职。

四、专业分会组建程序

专业分会的组建按照会员单位申请、会长办公会审核、征求意见、理事会审议决定、召开成立大会的程序进行。

（一）会员单位提出申请。愿意牵头组建相关专业分会的会员单位，向协会秘书处提交《关于组建××××专业分会的申请书》，列明本单位基本情况、对本行业发展状况的总体分析、推动行业发展的总体思路和具体措施等。同时提交《供给侧专业分会服务管理机构建议人选登记表》（附件）。

（二）会长办公会审核。会长办公会结合日常掌握的个人综合能力、单位行业贡献、诚信信息、经营状况、服务质量、从业人员技术水平、入会年限等情况，对秘书处汇总的材料进行审核，提出分会主要负责人的候选人。

（三）征求意见：秘书处就会长办公会提出的分会主要负责人的候选人，以及提交的相关材料，在相关行业会员单位中征求意见，并适时召开筹备会议，就有关事项进行酝酿讨论。

（四）理事会审议表决。召开理事会，对会长办公会提出的候选人和征求意见情况进行审议，做出成立专业分会的决定。

（五）召开成立大会。理事会审议通过后，协会印发正式文件，并组织召开分会成立大会，宣布服务管理机构组成人员和分会主要运行制度。

专业分会开展活动应当使用冠有“北京消防协会”的规范全称，年度工作计划及举办的各种行业性活动应报协会同意后方可开展，以分会名义对外发布信息须事先向协会请示，经批准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通知。

咨询部门：行业指导部

咨询电话：63970581-8201、63970581-8102

行业指导部邮箱：bfpazhidaobu@163.com

附：供给侧专业分会服务管理机构建议人选登记表

 北京消防协会

 2019年10月23日

北京消防协会　　 　　　 　　2019年10月23日印发

附件：

北京消防协会

供给侧专业分会服务管理机构建议人选登记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行业类别 | 拟任职务 | 姓名 | 单位名称 | 单位职务 | 联系电话 | 邮箱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说明：1、行业类别请根据所从事的实际内容进行填报。

2、拟任职务请填写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、执行秘书。